

列報外銷損失每筆90萬元以下者免附國外公證文件【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外銷損失，每筆在新臺幣 90 萬元以下者，無需再檢附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該局指出，財政部已於 103 年 4 月 9 日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除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自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的變革，對應調整相關稅務會計處理原則外，為減少徵納雙方爭議及簡化便民，此次修正查核準則也同步放寬多項措施。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之 1 有關外銷損失之規定，施行已逾 15 年，為因應我國日益增加之外銷業務，營利事業認列外銷損失需出具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證明之門檻金額，自 50 萬元調升為 90 萬元，以資簡化便民並愈臻合理。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9月1日起開跑囉【國稅局】

有關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規定，該局摘要說明如下：

一、暫繳申報期間：

營利事業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者，應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繳納暫繳稅額或辦理暫繳申報。

二、暫繳稅額計算：

(一)營利事業按 102 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 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若按上開方式計算，暫繳稅額在新臺幣(下同)2,000 元以下者，免繳納暫繳稅款。

(二)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合作社或醫療社團法人，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所得稅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 103 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其暫繳稅額。

三、申報及繳稅方式：

(一)營利事業若有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於繳納暫繳稅款後，應依規定格式，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暫繳申報事宜。換言之，若營利事業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僅需繳納暫繳稅款，不需辦理暫繳申報。

(二)暫繳稅款由營利事業以現金自行向公庫、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便利商店（稅額在 2 萬元以下者）繳納；或用自動櫃員機（ATM）、晶片金融卡及活期存款帳戶繳納暫繳稅款。

四、免辦暫繳之營利事業：

- (一) 營利事業按其 102 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且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其暫繳稅額在 2,000 元以下者。
- (二) 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 98 條之 1 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 (三) 獨資、合夥組織及經核定為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凡 103 年 1 至 6 月份原核定為小規模營利事業，嗣於 7 月 1 日起經核定為應使用統一發票者，也可以免辦理暫繳申報。)
- (四) 合於免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未對外營業之消費合作社及公有事業。
- (五) 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 (六) 102 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無應納稅額者或 103 年度上半年新開業者。
- (七) 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其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

買賣房屋如何計算所得課稅？

【國稅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房屋係屬財產交易所得；該所得之計算，應依所得稅法規定：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房屋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

餘額，併入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所屬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內計算申報。

該局說明，個人出售房屋如能提示買進及賣出時之買賣契約書、收付價金憑證等資料，且能明確劃分買進及賣出之各別價格者，則應核實以房屋部分之售價減除取得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計算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若未能劃分或是僅能劃分買進時或賣出時房地之各別價格者，應以房地買進總額及賣出總額之差價減除所支付之相關必要費用後之餘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之比例，計算房屋之交易損益。

高雄國稅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注意，民衆如出售房屋獲利，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核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並非就「核實計算」及「按財政部頒訂財產交易所得標準計算」擇一申報財產交易所得，請民衆記得保存收入、成本及費用等相關憑證，核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如僅按財政部頒定財產交易所得標準申報（102 年苓雅區部頒標準為 23%），惟經稽徵機關查獲實際成交價額、原始取得成本及費用者，則應按實際查得資料，重新計算所得課稅，如有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之漏報或短報情事者，並得處以罰鍰；因疏忽或誤解規定而申報錯誤時，請儘速補更正申報，避免嗣後補稅甚至受罰。